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自字第43號

自 訴 人 台灣康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耀焜

自訴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被 告 李耀宇

選任辯護人 陳國華律師

連德照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李耀宇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妤

法 官 粘凱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